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曹馨方即曹美鳳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勝乾即陳勝雄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鼎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芙怡

　　黃怡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